



Janco Holdings Limited 駿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5



2016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年報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年報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年報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駿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統稱「董事」)願對本年報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年報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年報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年報有所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1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7
企業管治報告	21
董事會報告	30
獨立核數師報告	4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6
綜合財務狀況表	47
綜合權益變動表	49
綜合現金流量表	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2
財務概要	9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鄭漢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國威先生
羅偉華先生
邱思揚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永禧先生
黃依律先生
陸建廷先生
劉智傑先生(於2017年3月13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邱思揚先生 · CPA

合規主任

鄭漢溢先生

授權代表

鄭漢溢先生
邱思揚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蕭永禧先生(主席)
黃依律先生
陸建廷先生
劉智傑先生(於2017年3月13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陸建廷先生(主席)
蕭永禧先生
黃依律先生
劉智傑先生(於2017年3月13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黃依律先生(主席)
蕭永禧先生
陸建廷先生
劉智傑先生(於2017年3月13日獲委任)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偉業街223號
宏利金融中心A座
16樓1608室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方面
柯伍陳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三期19樓

開曼群島法律方面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合規顧問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6樓1601室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公司網站

www.jancofreight.com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來往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6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股份代號

8035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於2016年，本集團奠定重要里程碑，本公司股份(「**股份**」)成功於2016年10月7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

儘管香港貨運行業競爭激烈以及本集團經營業務的成本上漲(如工資及租金開支不斷上升)，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仍保持穩定收益。本集團總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09.3百萬港元增加約5.5%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20.9百萬港元。雖然本集團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應佔溢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溢利約13.6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虧損約2.5百萬港元，股東應佔虧損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6.4百萬港元(2015年：零港元)。扣除上述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後，本集團將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約13.9百萬港元(2015年：約13.6百萬港元)。

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海運貨運代理及配套物流服務的需求增加所致。除了核心貨運代理服務外，我們策略性地主要在位於油塘、青衣及葵涌的倉庫，為需要訂製增值物流服務的客戶提供配套物流服務。我們提供的配套物流服務包括倉儲、重新包裝、標籤、貨盤運輸及香港本地送遞。我們將配套物流服務整合至我們的核心貨運代理服務，以策略性地在託運人客戶中建構一個鮮明的公司形象，進一步提升客戶忠誠度，改善客戶滿意程度，從而推動我們的銷售業績。

2017年展望

展望未來，我們預期香港的進出口增長率會維持低迷，貿易障礙的不確定性亦會影響貨運代理行業。為了保持集團的業務增長，我們將繼續擴大我們在貨運代理及物流行業的核心業務，更著力於我們貨運代理服務的配套訂製物流服務。此外，我們還將開發其他貨運代理及物流相關業務，如快遞服務及電子商務業務。我們相信，我們可以通過識別客戶的需求為其提供一站式服務來擴大我們的業務。

此外，我們計劃推出營銷及推廣活動，以增加我們對更多潛在客戶的曝光率。我們旨在通過建立一個更廣泛的網絡，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更廣泛的貨運航線組合，以實現豐富及擴大我們的客戶群。

主席報告

鳴謝

我謹代表董事會向全體股東、商業夥伴及客戶的不斷支持致上衷心感謝，同時亦感謝本集團全體員工過去一年的辛勤工作及貢獻。我們將不遺餘力以共同實現更美好的前景。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漢溢

香港，2017年3月20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我們是一間在香港創立並以香港為基地的實力雄厚的貨運代理及物流一站式服務供應商，策略重點位於亞洲。我們的核心業務由貨運代理服務組成。我們向航空公司、船公司、其他貨運代理商或總銷售代理購買貨運艙位，並出售予直接託運人或轉售予代表其託運人客戶的其他貨運代理商。我們大部分客戶為直接託運人客戶。我們提供空運及海運服務，而我們出售的大部分空運及海運艙位乃針對由香港出口到亞洲不同目的地的貨物，如孟加拉國、越南、斯里蘭卡、柬埔寨及泰國。

除我們的核心貨運代理服務外，我們策略性地主要在位於油塘、青衣及葵涌的倉庫提供配套物流服務，以滿足客戶日益需要訂製增值物流服務的需求。我們提供的配套物流服務包括倉儲、重新包裝、標籤、貨盤運輸及香港本地送遞。我們將配套物流服務整合至我們的核心貨運代理服務，以策略性地在託運人客戶中建構一個鮮明的公司形象。

我們的競爭優勢為我們迄今達致成功的關鍵因素。我們的董事相信，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業務」一節所載的競爭優勢將繼續提升我們的地位，並增加我們在貨運代理及物流行業的市場份額。

財務回顧

概覽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貨運代理服務。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5財政年度」)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6財政年度」)，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為209.3百萬港元及220.9百萬港元。2015財政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約為13.6百萬港元，而於2016財政年度股東應佔虧損約為2.5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產生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6.4百萬港元(2015年：零港元)。

收益

我們的收益來自提供我們的核心貨運代理服務及配套物流服務。所錄得的收益指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並指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及經扣除折扣。於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209.3百萬港元及220.9百萬港元。我們由2015財政年度至2016財政年度的總收益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海運貨運服務及配套物流服務收益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於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貨運代理 —				
空運	185,586	84.0	189,854	90.7
海運	87,759	39.7	101,947	48.7
物流	97,827	44.3	87,907	42.0
總計	35,342	16.0	19,462	9.3
	220,928	100.0	209,316	100.0

本集團的收益由2015財政年度約209.3百萬港元增加約5.5%至2016財政年度約220.9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乃歸因於海運貨運代理服務及配套物流服務所得收益增加，部分被空運貨運代理服務所得收益減少抵銷。

空運貨運代理服務所得收益減少，主要由於燃料價格減少導致空運費用整體減少。

海運貨運代理服務所得收益增加，主要由於2016財政年度來自現有客戶的貨運量增加及來自新客戶的貨運量亦有所增加。

配套物流服務所得收益於2016財政年度增加，主要由於增加向客戶（包括總部設於美國的主要客戶）銷售配套物流服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成本及毛利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銷售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貨運代理一	134,502	80.0	152,267	91.9
空運	74,086	44.0	88,920	53.7
海運	60,416	36.0	63,347	38.2
物流	33,716	20.0	13,409	8.1
總計	168,218	100.0	165,676	100.0

銷售成本由2015財政年度約165.7百萬港元增加約1.5%至2016財政年度約168.2百萬港元。銷售成本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本地手續費及文件費用成本以及我們倉庫的租金付款，部分被燃料價格減少導致的運費減少抵銷。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貨運代理一	51,084	27.5	37,587	19.8
空運	13,673	15.6	13,027	12.8
海運	37,411	38.2	24,560	27.9
物流	1,626	4.6	6,053	31.1
總計	52,710	23.9	43,640	20.8

毛利由2015財政年度約43.6百萬港元增加約20.9%至2016財政年度約52.7百萬港元。毛利率由2015財政年度的20.8%增加至2016財政年度的23.9%。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貨運量增加及供應商收取的海運艙位成本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15財政年度的約26,000港元減少約73.1%至2016財政年度的約7,000港元，主要包括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及其他雜項收入。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由2015財政年度的收益約96,000港元減少約179.2%至2016財政年度的虧損約76,000港元，主要包括匯兌損益淨額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15財政年度約27.4百萬港元增加約29.6%至2016財政年度約35.5百萬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2016財政年度內向員工支付的薪金增加及高級員工人數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指透支及融資租賃的利息開支。於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所有融資租賃承擔相關的利率乃固定按相應合約年利率介乎3.28%至5.50%釐定。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指分別就於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的香港利得稅撥備。

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於2016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5百萬港元，相比2015財政年度的溢利約13.6百萬港元。有關虧損乃主要由於2016財政年度確認一次性上市開支約16.4百萬港元(2015財政年度：零港元)。不包括一次性上市開支，本集團2016財政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3.9百萬港元。

股息

董事並不擬派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15年：零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為5.3倍，2015年12月31日的則為1.6倍。增加主要由於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令銀行現金增加所致。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約為27.7百萬港元(2015年：5.6百萬港元)。此外，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為約1百萬港元(2015年：1百萬港元)。資產負債比率根據融資租賃承擔總額除以年末總權益乘以100%計算，於2016年12月31日為約1.1%(2015年：約3.2%)。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健全強勁。憑藉可用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銀行信貸融資，本集團有足夠的流動資金以滿足其融資需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承擔

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主要與其辦公處所及倉庫的租約有關。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之經營租賃承擔為約40.9百萬港元(2015年：約14.4百萬港元)。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15年：零港元)。

資本架構

於2016年10月7日，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自上市起，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董事定期檢討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作為該檢討的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以及償還借款調整其整體資本架構。

業務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分部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6披露。

本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概無資產抵押。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及出售

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組成本集團公司之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重組」一段。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未來計劃

我們的長期業務目標是成為亞洲貨運代理及物流行業領先的一站式服務供應商，而我們的最終業務目標是成為全球貨運代理及物流行業的主要市場參與者。我們計劃透過進一步發展我們的貨運代理業務、物流業務及進一步加強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以提升我們的銷售表現，從而實現我們的目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產生業務主要以港元及美元交易，董事認為外匯風險對本集團的影響極小。管理層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僱用108名(2015年：87名)全職僱員。我們根據其表現、資歷、職位、職責、貢獻、年資及本地市況等因素釐定僱員薪酬。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與本集團於上市日期至2016年12月31日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展比較分析如下：

業務目標	實際進展
進一步發展本集團貨運代理業務	本集團已動用3.0百萬港元，透過增加新客戶，為現有客戶提供物流服務或貨運代理服務等新服務及增設目的地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的貨運代理業務。
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物流業務	本集團已將1.5百萬港元用於招聘4名相關員工、購置電腦設備、翻新倉庫及透過招徠新客戶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物流業務。
進一步加大本集團銷售及營銷力度	本集團已動用0.9百萬港元招聘3名高級人員以應對業務發展。

重大投資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除本公司於其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除招股章程或本年報另有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概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實際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約為37.4百萬港元。該金額較招股章程所披露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9.0百萬港元為低。鑑於實際與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之間的差額，本集團已按招股章程所示的相同方式及相同比例調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上市後，部份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加以運用。於2016年12月31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未用金額約為31.6百萬港元。為達致上述業務目標，本集團已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及其內部資源，而本集團可能動用內部資源及所得款項淨額按其所得款項預期用途為未來計劃提供資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直至2016年12月31日，已動用計劃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經招股章程 所列相同 方式及比例 調整的實際 所得款項 淨額用途 百萬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實際動用的 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計劃金額中 尚未動用的 金額 百萬港元
進一步發展本集團貨運代理業務	3.0	3.0	–
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物流業務	2.1	1.5	0.6 (附註i)
進一步加大本集團銷售及營銷力度	0.9	0.9	–
一般營運資金或其他公司用途	0.4	0.4	–
	6.4	5.8	0.6

附註i： 本集團於2017年第一季已動用約0.3百萬港元購入新貨車及約0.3百萬港元租用新倉庫。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

鄭漢溢先生，56歲，鄭先生為本集團創始人及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彼於2015年11月12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16年4月8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擔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彼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企業發展、策略規劃及管理。

鄭先生於貨運及物流行業具豐富經驗，並已於該等行業工作逾35年。於1990年成為本集團前，鄭先生於1980年9月至1983年8月於一家從事提供集裝箱貨運及碼頭、貨運服務及物流服務的公司Maersk Line (Hong Kong) Limited擔任文員。彼亦於1983年8月至1985年10月於一家從事貨運的公司Hanford International Transport Limited擔任銷售經理。於1985年10月至1986年4月，彼於一家從事貨運的公司South East Cargo Services Limited擔任銷售經理。於1986年4月至1990年11月於一家從事貨運的公司CF Ocean Service (Hong Kong) Limited擔任分公司經理。彼於1991年11月至2016年2月為運高控股有限公司(「**運高控股**」)董事。彼目前為我們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

鄭先生目前為香港貿易發展局物流服務諮詢委員會委員。彼於1979年完成中學教育。

陳國威先生，43歲，國威先生於2016年4月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集團銷售總監。彼負責監督本集團貨運代理業務，包括業務營運及發展及實施策略銷售及營銷計劃。

陳先生於貨運代理及物流行業具約25年經驗，並於該等行業的銷售及營銷具逾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1991年7月至1993年3月於一家從事提供集裝箱貨運及碼頭、貨運服務及物流服務的公司Maersk Hong Kong Limited擔任船務文員。彼於1993年4月加入運高控股擔任銷售主管，主要負責與客戶溝通並處理銷售訂單。彼於1994年1月、1995年1月及1999年1月分別升任為運高控股助理銷售經理、銷售經理及銷售總監，其後並於2015年9月調往駿高物流有限公司(「**駿高物流**」)工作。

陳先生於1990年代完成中學教育。

羅偉華先生，46歲，羅偉華先生於2016年4月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集團物流經理。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物流業務，包括倉庫的日常營運及我們物流業務的整體發展。

羅先生在質量保證服務領域開展職業生涯，於2000年轉行至物流行業。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0年5月至2005年8月於一家從事提供捷運及貨運服務的公司TNT Express Worldwide (HK) Limited工作，最後的職位為助理值班經理。彼於2005年8月至2005年12月於一家從事提供捷運物流業務的公司敦豪空運(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值班經理。彼於2006年9月加入運高控股，擔任物流經理，其後於2014年5月調至駿高物流倉庫有限公司，彼於2016年4月升任本集團物流總監。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羅先生於1993年11月畢業於香港城市理工學院，取得商業研究學士學位。彼於1998年8月自香港專業進修學院取得貨運、進出口規例的綜合文憑證書及於2005年6月自香港Cathay Pacific Airways Training School取得危險品處理的初步培訓的危險品文憑。彼於2000年11月自香港城市大學進一步取得國際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2005年12月自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工業物流系統理學碩士學位。

邱思揚先生，39歲，邱思揚先生於2016年4月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集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會計及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務。

加入本集團前，邱先生於2001年9月至2009年10月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工作，最後的職位為經理。彼於2009年10月至2011年6月於一家從事生產及銷售功能梳化的聯交所上市公司敏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9)擔任財務總監，於2009年12月至2011年6月擔任同公司的公司秘書。於2011年6月至2012年7月，彼於一家從事裝潢裝飾及承包的公司京滙國際工程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於2012年8月至2015年4月，彼於一家從事生產擠注吹塑機的公司Akei Plastic-Machine Manufactory Limited擔任財務總監。邱先生於2015年7月加入運高控股，擔任財務總監，期後於2015年9月調至駿高物流。

自2017年2月22日起，邱先生獲委任為潛濞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2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從事維修及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並於創業板上市。

邱先生於2001年11月自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會計工商管理的學士學位。彼自2005年1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永禧先生，42歲，蕭永禧先生於2016年9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蕭先生於企業融資行業具豐富經驗，並於該行業工作逾18年。彼分別於1997年9月至1998年10月及1999年3月至1999年9月於Lippo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及Horwath Capital Asia Limited擔任企業融資主管。於1999年9月至2011年6月，彼於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工作，最後職位為執行董事。於2011年6月至2016年12月，彼於大有融資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及主管人員。彼自2017年1月起於紅日資本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及主管人員。

蕭先生於1997年11月自香港科技大學取得金融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2003年3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2001年5月及2006年5月分別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黃依律先生，44歲，黃依律先生於2016年9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董事會的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黃先生於金融事務方面具逾20年經驗。於1996年3月至2002年7月，彼於一家全球綜合業務企業三菱商事株式會社的附屬公司Mitsubishi Australia Limited擔任會計及財務部經理。彼其後於2002年7月至2004年7月調任至三菱商事株式會社於上海的附屬公司Shanghai Liangling Logistics擔任助理總經理。於2004年7月至2006年10月，彼於一家從事企業商務旅遊的公司Hogg Robinson Group出任中國區財務總監。於2006年10月，彼於集裝箱碼頭營運商Suzhou Modern Terminals Limited出任財務總監。彼其後於2011年8月於集裝箱碼頭營運商Modern Terminals Limited工作，目前職位為總經理，主要負責集團財務。

黃先生於1995年4月自澳洲La Trobe University取得商業學士學位。彼於2015年11月自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行政碩士學位。彼自2000年3月起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註冊執業會計師。

陸建廷先生，32歲，陸建廷先生於2016年9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陸先生於2014年10月取得香港執業律師資格。自2011年8月至2013年7月，彼於陳韻雲律師行擔任實習律師，主要負責商業、知識產權事務及民事訴訟事宜。彼此後在海外游歷，直至彼於2016年2月起於一家建築公司Grandtone Engineering Limited工作。彼於該公司的目前職位為副總裁。自2016年5月至2017年1月，彼於黎國光律師事務所擔任顧問律師。彼自2016年3月起於Tennex Consultants Limited（一間從事顧問及秘書服務的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及自2016年11月起於PressLogic Limited（一間從事電子出版業務的公司）擔任副總裁。

陸先生於2007年4月自香港科技大學取得經濟及會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2009年12月自香港中文大學取得法學博士學位。彼其後於2010年7月自香港中文大學取得法學研究生證書及於2011年5月自美國New York University取得法學碩士學位。

自2016年6月30日起，陸先生獲委任為中昱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直至2011年1月4日前稱為上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從事環境相關業務並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2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劉智傑先生，72歲，劉智傑先生於2017年3月1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劉先生於服務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銀行」)逾35年後，於2000年12月退任。於滙豐銀行擔任之各主要職務中，彼曾任職副總經理兼香港個人銀行業務主管及亞太區副總經理兼策略執行業務主管。彼為香港銀行學會(「學會」)資深會士。彼曾於學會之理事會擔任主席(自1999年1月至2000年12月)，現時擔任學會理事會之榮譽顧問。彼先後獲香港政府委任服務多個委員會，包括環境諮詢委員會(自1998年10月至2001年12月)、財經界人力資源諮詢委員會(自2000年6月至2001年5月)、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諮詢委員會(自2000年1月至2003年12月)、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委員會(自2000年8月至2006年10月)、創新及科技基金環境項目評審委員會(自2000年1月至2004年12月)及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私隱問題小組委員會(自1990年2月至2006年3月)。彼亦曾出任商界環保協會有限公司主席(自1998年9月至2001年12月)。

彼現為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前名為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82)，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8)，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2)，及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0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7)之執行董事。上述公司之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高級管理層

梁蕊夷女士，50歲，梁蕊夷女士目前為駿高物流的海運貨運經理，主要負責管理海運貨運代理分部，包括貨物整合的業務發展及海運貨運代理業務的價格控制。

梁女士於貨運代理行業具逾25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於1991年2月至1992年8月，彼於一家從事提供海運及空運貨運服務及物流服務的公司Air Sea Worldwide Logistics Limited擔任營運主管。於1992年9月至2011年8月，彼於一家從事提供海運及空運貨運服務及物流服務的公司Ensign Freight Limited工作，最後職位為營運和客戶服務部助理經理。於2011年9月至2013年5月，彼於一家貨運公司Oriental Sea Transport Service Limited擔任營銷及海運經理。於2013年5月至2015年6月，彼於一家貨運及物流服務供應商RS Logistics Limited擔任香港地區經理。

梁女士於2008年8月自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取得物流及進出口管理專業文憑，並於2015年9月透過遙距學習自美國University of Management and Technology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公司秘書

邱思揚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有關彼資歷及經驗的詳情載於本節「執行董事」一段。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根據創業板上市規附錄二十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以下稱「**ESG 報告指引**」)發布的首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ESG 報告**」)。其中載有本集團2016財政年度，於環境保護、工作環境、社區參與不同範疇的政策及常規。

環境保護

作為企業責任的一部分，本集團承擔環境保護責任，並充分意識到可持續環境發展在實現其業務可持續性方面的重要性。本集團實施多項措施，如減少碳排放、提高能源效益及節約水資源，以履行我們對環境保護的承諾。於2016財政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重大違反與本報告所討論者有關的適用標準、規則及規例的情況。

排放

本集團通過技術及回收解決方案加強其排放管理，力求減少釋出相關污染物及溫室氣體，同時注重廢物和用水管理。

為減少車隊的排放，本集團已就物流業務購入更高效及環保的車輛。此外，為了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制定了工幹出差政策，以減少不必要的差旅。

廢物管理

本集團採取減少辦公室用紙的政策。本集團內部鼓勵員工使用再生紙作內部文件，並使用電子版代替印刷版作歸檔用途。此外，本集團通過電子方式向客戶發送我們的發票及結單。

本集團在為客戶提供重新包裝服務時多數使用紙箱，以減少浪費紙箱，本集團鼓勵員工在重新包裝產品時充分利用每個紙箱的空間。本集團亦確保重複使用所有紙箱。

資源運用

本集團重視並鼓勵資源的經濟及有效運用，同時加強回收工作，以防止浪費資源。

能源

本集團已制定並實施各種節能措施，以提高本公司營運的能源效益及減少能源消耗。本集團在新裝修的辦公室及倉庫中使用LED或其他節能燈具，並調整倉庫空調及照明系統的運行時間表。本集團已實施並將繼續實行措施現代化及以更具能源效益及環保意識的替代品代替現有科技。

用水管理

用水管理並非貨運代理及物流業務的重要領域，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內部指引，以有效運用水資源，以減少浪費用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

本集團致力建立和諧繁榮的社區環境。我們著眼於就業及勞動法規、營運實踐及社區參與等領域，與相關的社區組織和人士(包括本集團投資者、員工、客戶、供應商、社區以及公眾及政府部門)建立互利關係。本集團繼續致力於最大限度地提高企業效益，為社會貢獻部分綜合效益。

僱傭

本集團認為，本集團的長期發展有賴於僱員的專長、經驗及發展。本集團僱員的薪金及福利主要取決於彼等的職責、職位、貢獻、任職年限及當地市場狀況。為提升僱員的技能及技術專長，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定期培訓。

本集團主要透過招聘廣告招聘僱員。本集團旨在吸引、激勵及保留最優秀的人才以營運業務。為達致此目標，本集團提供具市場競爭力的聘任方案，當中包括向全體員工提供金錢及非金錢的獎勵。本集團完善的獎勵制度提供酌情性花紅、銷售佣金及團體醫療保險保障。本集團亦會向合資格僱員授予購股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共有108名(2015年：87名)僱員，全部位於香港。下表載列2016年12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全職僱員人數及明細：

	僱員人數
管理層	2
財務及行政部	18
銷售部	12
營運部	76
總計	108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始終貫徹內部安全政策，以確保經營活動的安全進行，當中載有一系列必須採納的安全措施。

2016年度，本集團於整個年內根據安全政策實施上述有關程序、規則及規例，並無遭遇任何工傷事故。實施過程由高級管理層指定之監管人員以定期檢查及抽查方式監察。

本集團嚴格遵守所有適用勞工法例。於報告期內並無違犯勞工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極其重視員工素質和相關專業技能的提升，並根據各崗位人員的業務需求科學制定培訓計劃。2016年度，本集團向員工提供的培訓包括：

- 新員工入職培訓；
- 在崗員工或轉崗員工技能培訓；
- 專業崗位技能提升及技術骨幹培訓；
- 提供學術研討等學習交流機會及外派參加專業機構的專項培訓；邀請專業人員舉辦培訓講座；
- 內部培訓師培訓。

本集團按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於2016財政年度完成的培訓情況載列如下：

僱員類別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管理層	財務及 行政部員工	銷售部員工	營運部員工	
人數	2	18	12	76	108
受訓人數	2	18	12	76	108
受訓僱員百分比	100%	100%	100%	100%	100%

平等機會、多元化發展及反歧視

本集團是平等機會僱主。本集團執行僱傭準則時，不會因性別、殘疾、懷孕、家庭狀況、種族、膚色、宗教、年齡、性取向、國籍、工會會籍或其他法律所承認的條件而歧視員工。

勞工準則

本集團的員工招聘，遵守國家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從制度上、機制上理順企業和職工的勞動分配關係。所有員工均須接受有關遵守個人資料(私穩)條例的培訓以確保所有個人資料免受未經授權存取。另外，本集團維護員工合法權益，嚴格杜絕童工或強制勞工。

本集團不時對員工僱傭情況開展全面自查，以防止潛在違規事宜。

營運實踐

本集團根據基於本地及國際法律的營運實踐，為客戶提供貨運代理及物流服務。本集團所有員工均須遵守內部及外部的誠信守則及操守守則；嚴禁任何形式的賄賂、詐騙、競爭行為及貪污。公司聲譽及產品責任對本集團非常重要，亦是本集團堅持向其備選供應商採購的原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建立並營運物料採購管理系統及供應商管理系統。根據各生產部門製定的物料規定計劃和所需物料類別，本集團通常通過價格配給及定點採購採購材料，本集團將通過以質量和價格為基礎的篩選及評估流程對供應商進行挑選及檢驗。

產品責任

本集團接受其客戶及公眾監督，並致力於根據適用的本地及國際法律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本集團致力於履行其對優質服務的承諾，並承諾不會通過針對消費者的欺詐或不誠實行為牟利。

本集團已成立客戶服務團隊處理客戶的諮詢，確保客戶滿意，我們的管理層員工將處理客戶的投訴。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到的投訴不足20宗，大部分已獲得解決。

本集團在其日常營運中謹慎保護客戶資料，通過各種安全技術和程序保護客戶資料免受未經授權的存取、使用及洩漏。個人資料僅可用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法律規定的相關用途。本集團確保我們的客戶的個人及業務數據獲正確應用，僅為經授權業務目的，只有被認為有必要的員工可存取。此外，本集團採用客戶管理措施，同時指定指定人員負責客戶數據維護。

賄賂、貪污及其他不當行為

本集團的員工手冊從利益衝突、賄賂、貪污及其他不當行為等方面對員工的行為進行規管。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定期培訓，以強調僱員行為的重要性，並更新彼等有關僱員不當行為報告系統的知識。本集團亦採取有效的舉報政策以儘量降低工作場所中出現欺詐、犯罪或非法行為的風險。

我們的社區

本集團致力於建立促進和諧與繁榮的企業與社區關係，本集團不僅通過積極參與社區活動了解其所在社區的需求，其亦採取實質行動，確保在開展本集團業務活動時已考慮社區利益。

社區參與

本集團一直積極履行自身責任，促進社會和諧發展作為企業長遠發展的重要方向，堅持開展公益慈善活動回饋社會，包括但不限於為子公司所在地區建立困難救助金幫扶社會弱勢群體，提供助學款項，幫助為集團做出貢獻的病、退休困難職工及親屬等。

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在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中融入良好企業管治的核心元素，有助平衡本公司股東、客戶及僱員的利益。董事會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確保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及決策過程受到恰當及審慎規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董事會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特定職權範圍。於上市日期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間(「**報告期間**」)，本公司已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第A.2.1條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鄭漢溢先生(「**鄭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鄭先生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之一，並自創立以來一直管理本集團業務及監督整體戰略規劃，故董事會認為由鄭先生兼任該兩個職位可以實現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就此情況而言屬恰當。

董事會相信，董事會由資深及優秀人士所組成，其中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運作管理將可充分確保權力及權責取得平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寬鬆的操守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對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並不知悉董事報告期間出現任何不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有關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之情況。

根據標準守則第5.66條，董事亦要求由於其在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職位或職務可能擁有有關本公司證券內部消息的本公司任何僱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在標準守則禁止其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停止買賣，猶如其為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本集團業務及事務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督本集團業務及事務。董事集體負責指導及監督本集團業務及事務，以促進本集團成功。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自上市以來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的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鄭漢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國威先生

羅偉華先生

邱思揚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永禧先生

黃依律先生

陸建廷先生

劉智傑先生(於2017年3月13日獲委任)

有關主席及本公司其他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2)條及5.05A，本公司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比例超過董事成員的三分之一，且當中至少有一名擁有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已接獲有關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並認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多項指引，所有獨立非執行董均屬獨立人士。

憑藉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涉獵甚廣之經驗且鑒於，董事會認為，董事具備平衡之技術與經驗，有助本集團業務發展。

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與高級管理層之間並無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擬訂每年最少舉行四次定期會議，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1條及A.1.3條，董事將在該等會議最少14天前收到書面通知。議程及附隨文件會於董事會會議日期之前至少三天送交董事，以確保董事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下表載列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記錄：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董事會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鄭漢溢先生	1/1
陳國威先生	1/1
羅偉華先生	1/1
邱思揚先生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永禧先生	1/1
黃依律先生	1/1
陸建廷先生	1/1
劉智傑先生(於2017年3月13日獲委任)	不適用

企業管治職能

誠如企業管治守則D.3.1條所載，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例如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等。董事會將不時視乎需要舉行會議。全體董事就定期董事會會議接獲至少14日通知，以便彼等將認為適合的討論事項納入會議議程。會議議程連同董事會文件將於每次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前至少3日送交全體董事，讓董事有充足時間審議有關文件。

每次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均向全體董事傳閱，以便彼等確認會議記錄前細讀及作註解。董事會亦將確保適時以適當形式及內容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便履行職務。

各董事會成員均可全面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旨在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而彼等亦有權全面獲取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以便彼等作出知情決定以及履行彼等的職務與職責。

董事會及個別董事亦可分別及獨立地聯繫本公司高級管理層。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職能

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

- 審閱、批准並監察基本財務與業務策略及主要企業行動；
- 批准主要收購或出售、企業或財務重組、發行股份及其他股本或債務工具、考慮向股東支付股息及作出其他分派；
- 評估本集團所面對的風險，並檢討及實行管理有關風險的適當措施；
- 甄選主要管理行政人員並評估其表現與薪酬；
- 批准董事會的成員提名；
- 檢討並批准薪酬委員會建議的董事及主要管理行政人員薪酬架構；及
- 承擔企業管治的整體責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1.2條，管理層須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更新資訊。於報告期間，管理層已經向全體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狀況及前景的更新資訊，該等資訊被視為足以使彼等能夠對本集團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公平及清晰的評估，以達致第C.1.2條所規定的目的。

董事之委任年期及重選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年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惟可由任何一方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之條款及退任及重選連任條文而重續及終止。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以特定年期委任及須接受重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初步年期自上市日期起（除劉智傑先生自2017年3月13日起）為期一年，惟可由任何一方根據細則之條款及退任及重選連任條文而重續及終止。

現行細則第84條規定，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倘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董事須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董事輪值退任方式輪值告退，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所有董事均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確保彼等對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貢獻。

於報告期間，所有董事均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相關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座談會／ 閱讀有關業務或 董事職務的相關資料	有／無
執行董事		
鄭漢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有
陳國威先生		有
羅偉華先生		有
邱思揚先生		有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永禧先生		有
黃依律先生		有
陸建廷先生		有
劉智傑先生(於2017年3月13日獲委任)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條之規定。另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智傑先生於2017年3月13日獲委任。此外，在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至少一名董事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2)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根據該等確認書，本公司認為蕭永禧先生、黃依律先生、陸建廷先生及劉智傑先生為獨立人士。

董事委員會

於報告期間，為協助董事會履行職務，董事會由三個董事委員會輔助，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該等委員會具備足夠能力達成其職責，其職權範圍經由董事會批准，並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jancofreight.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於2016年9月23日成立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蕭永禧先生、黃依律先生、陸建廷先生及劉智傑先生。蕭永禧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條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委聘、續聘及解僱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制度。

於報告期間，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下表載列各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的記錄：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審核委員會會議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永禧先生(主席)	1/1
黃依律先生	1/1
陸建廷先生	1/1
劉智傑先生(於2017年3月13日獲委任)	不適用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6年9月23日成立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陸建廷先生、蕭永禧先生、黃依律先生及劉智傑先生，其中陸建廷先生為主席，並遵照個別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條採納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為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交建議，並向董事會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提供建議。

由於本公司於2016年10月7日上市，故於報告期間並無舉行薪酬委員會會議。於2016財政年度末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於2017年3月20日舉行。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6年9月23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已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包括黃依律先生、蕭永禧先生、陸建廷先生及劉智傑先生，其中黃依律先生為主席，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條採納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委任及董事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由於本公司於2016年10月7日上市，故於報告期間並無舉行提名委員會會議。於2016財政年度末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於2017年3月20日舉行。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性及審核

董事及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所有董事均瞭解彼等有責任於各個財政期間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事務狀況及於該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在編製2016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已選定及貫徹採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以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負責採取所有合理必要步驟保障本集團的資產，以及避免和偵測欺詐及其他違規行為。董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基準，並不知悉與任何事件或情況相關，且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有關財務報告的責任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核數師酬金

2016財政年度，就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提供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已付或應付的酬金如下：

	港元
核數服務	1,400,000
非核數服務(擔任上市的申報會計師以及稅務服務)	2,530,000
總計	3,930,000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全權負責建立、維持及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旨在促成有效及高效營運，盡可能減低本集團面對的風險。有關系統僅可就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不時檢討所執行系統及程序，當中涵蓋財務、營運及法律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制度。董事會持續監督風險管理制度，確保定期進行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制度之成效。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實施適當程序，以保障本集團資產不會未授權使用或挪用、保存適當會計記錄、根據適當權力行事及符合相關法律與法規。

公司秘書

邱思揚先生於2016年4月8日獲本公司委任為公司秘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邱先生先生已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執行董事」一段。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作為其中一項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的措施，我們鼓勵股東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決定就統計程序或行政事宜的議案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者除外），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於相關股東大會結束後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下列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乃受細則（經不時修訂）以及適用法例及法規（特別是創業板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規限：

- (a) 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賦予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合資格股東」）隨時有權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
- (b) 有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合資格股東必須將經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的書面要求（「要求書」）送交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223號宏利金融中心A座16樓1608室）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及／或公司秘書；
- (c) 倘董事會未能在要求書遞交後21天內召開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則合資格股東可以相同方式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須向有關合資格股東償付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而令有關合資格股東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並無條文准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動議新決議案。然而，根據細則，有意動議決議案的股東可根據上述程序以要求書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提名程序

股東如欲提名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則必須將以下文件有效呈交本公司的香港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223號宏利金融中心A座16樓1608室）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可提交該等文件的最短期限為至少七日，倘該等文件是於寄發指定進行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後才呈交，則呈交該等文件的期間由寄發指定進行董事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後一日起計至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止：

- (a) 經股東簽署表明其有意建議該人士（「獲提名候選人」）參選的書面通知；
- (b) 經獲提名候選人簽署表明其參選意願的通知；及
- (c)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供本公司發佈的獲提名候選人履歷詳情。

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如對名下股權、股份轉讓、登記及派付股息有任何疑問，應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詳情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如有任何查詢及疑問，可以以書面方式至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223號宏利金融中心A座16樓1608室），註明收件人為本公司董事會及／或公司秘書。

股東提出問題時，務請留下詳細聯絡資料以便本公司適時迅速回應。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設立多個渠道與其股東及投資者溝通，包括於股東大會回答提問、刊發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通告、公佈及通函、設立公司網站(www.jancofreight.com)以及與投資者及股東會面。本公司亦會於公司網站公佈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營運的最新消息。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止，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並無變動。

合規主任

鄭漢溢先生已於2016年4月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合規主任。有關彼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執行董事」一段。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本集團的首份年報以及2016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重組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223號宏利金融中心A座16樓1608室。股份自2016年10月7日起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根據本集團有關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之重組，本公司於2015年12月29日成為現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之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中的「重組」一段。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業務回顧

業務回顧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至12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公司業務的未來發展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本年報第4頁至第5頁的「主席報告」部分。

主要風險和不確定性

本集團相信風險管理實踐十分重要，並盡最大努力確保其足以有效及有效率地減少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中存在的風險。營運風險可能在本集團損失(i)客戶及(ii)由本集團僱用並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產生不利影響的高級管理人員時發生。如果本集團未能及時以合理成本確定高級管理人員的合適替代人選，則本集團的競爭力可能會受到損害，並對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為了挽留我們的客戶，我們正努力與供應商保持穩定的業務關係，以便以優惠價格獲得貨運艙位，以便我們能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為客戶提供貨運艙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載列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包括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目標及政策的分析。本集團面對的其他風險載於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根本任務是一直領導管理層關注環境保護，履行作為企業公民的社會責任、加強企業管治、促進本集團健康有序發展、為持份者（如消費者、上游供應商、下游分銷商、股東、潛在投資者、管理層、員工、社區甚至環境）創造更多經濟價值和社會效用。

有關環境政策及表現的更多披露載於構成本年報一部分的ESG報告。

董事會報告

遵守法律和法規

就董事會所知，本集團在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與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持份者（包括員工、客戶、供應商、銀行、監管機構及股東）保持良好關係。本集團將繼續確保有效溝通，並與各主要持份者保持良好關係。

本集團戰略的主要業績指標（「主要業績指標」）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主要財務業績指標如下：

戰略	主要業績指標
將股東價值最大化	毛利率 = 23.9% (2015年: 20.8%) 權益回報率 = -2.9% (2015年: 43.7%)
改善本集團流動資金	營運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39.4 百萬港元 (2015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8 百萬港元) 現金等價物 = 27.7 百萬港元 (2015年: 5.6 百萬港元)

業績

本集團2016財政年度的業績載於第46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並無建議派付2016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預定將於2017年5月9日（星期二）舉行。召開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2日（星期二）至2017年5月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2017年4月2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報告

儲備

本集團於2016財政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9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94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的最大客戶佔2016財政年度收益總額的14.3% (2015年：17.1%)，而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則佔2016財政年度收益總額的35.9% (2015年：40.5%)。

由於本集團的供應商基礎極為龐大，故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的採購總額佔本集團2016財政年度採購總額的35.4% (2015年：35.8%)。最大供應商佔採購總額的10.1% (2015年：10.6%)。

就董事所深知，董事、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彼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5%)概無於任何上述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程度

自上市起，於2016財政年度整個期間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取得的資料，以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至少25%由公眾持有。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強制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規定。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制訂的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肯定及表揚曾經為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的董事及其他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本公司於2016年9月23日直至本年報日期採納該計劃(「採納」)。自採納日期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以下為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惟其並不構成亦不擬作為該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被當作對該計劃規則的詮釋有影響：

(a) 目的

該計劃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制訂的股份獎勵計劃，旨在供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激勵或回報彼等向本集團的發展作出的貢獻及／或使本集團能夠聘請及挽留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其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具價值的人力資源。

(b) 該計劃參與者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下列人士（統稱「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e)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數目由董事會可予釐定的新股份：

-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董事（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合資格僱員」）；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iv)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vi) 董事認為對本集團的成長及發展作出或將作出貢獻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諮詢人、個人或實體；及
- (vii) 曾經或可能藉合資經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

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或會向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作出購股權授予要約。

董事會報告

(c) 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

- (a) 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有待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發行股本的30%。倘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限制，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 (b) 根據該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股份)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60,000,000股股份)(「**一般計劃限額**」)，惟：
- i. 在上文第(a)項的規限但在不影響下文第(ii)分段情況下，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且就計算限額而言，將不會計入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
 - ii. 在上文第(a)項的規限但在不影響上文第(i)分段情況下，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向本公司董事會於尋求有關批准前已特別確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該計劃授出超逾一般計劃限額或(如適用)上文第(i)段述經擴大限額的購股權。

(d)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在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

(e) 股份價格

根據該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憑絕對酌情權決定，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i) 於要約日期(即向合資格參與者要約授出購股權之日期)就一手或多手買賣單位買賣股份的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述之股份收市價，該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即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期；
- (ii)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述之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董事會報告

(f) 購股權的行使期限及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購股權可根據該計劃條款在待董事釐定及通知購股權的期間(不可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10年內到期)的任何時間由承授人行使，若董事未作出有關釐定，則為自購股權要約接納日期起至以下較早者止期間：(i)購股權按購股權計劃有關條文失效之日；以及(ii)自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滿10年當日。於該計劃獲批准當日起計超過10年後不得授出購股權。除非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提前終止外，否則該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具有效力。

(g) 接納購股權及接納時所付款項

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將可於向合資格人士(不得由其他人士)提呈購股權當日起計21日期間內接納。於接納購股權時，合資格人士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

(h) 購股權計劃之剩餘期限。

該計劃有效期為期十年，由採納日期起計。

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及保留溢利可供分派予普通股股東，前題是本公司於緊隨任何該等分派建議支付當天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將有能力於其債務到期時支付該等債務。本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金額為約58.7百萬港元。

董事

自上市起及直至本年報止，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鄭漢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國威先生

羅偉華先生

邱思揚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永禧先生

黃依律先生

陸建廷先生

劉智傑先生(於2017年3月13日獲委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退任及重選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84條，目前三分之一的董事(倘人數不是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應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將在其退任的整個會議上繼續擔任董事。每年輪席退任之董事須包括(如有必要，以確定輪席退任的董事人數)任何欲退任董事及不欲重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其他須退任的董事，須為自其上次重選或委任後任職最長並須輪值退任的董事，致使於同日成為或最後連任的董事(除非彼此之間另有協議)將抽籤決定退任。在決定董事人選或輪值退任董事人數時，不得考慮董事會根據細則第83(3)條委任的任何董事。

根據細則第83(3)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任命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填補。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須留任至該股東在其獲委任後舉行的首次股東大會，並須於該大會上重選，而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的填補的董事須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並有資格膺選連任。

所有董事將退任，並符合資格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在2017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條予以披露，截至本年報日期，邱思揚先生及陸建廷先生之資料有所更新。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年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由任何一方根據細則之條款及退任及重選連任條文而重續及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年期自上市日期(除劉智傑先生自2017年3月13日起)起為期一年，由任何一方根據細則之條款及退任及重選連任條文而重續及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建議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訂有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確認書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的年度獨立確認書。提名委員會已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仍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的權益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所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鄭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	450,000,000	75%

附註：有關股份由鄭先生全資擁有的Million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Million Venture」)所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先生被視為於Million Venture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於相聯法團的好倉

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鄭先生	Million Venture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ii)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董事進行交易的所須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Million Venture	實益擁有人	450,000,000	75%
Tai Choi Wan, Noel 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	450,000,000	75%

附註： Tai Choi Wan, Noel 女士為鄭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鄭先生之同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通知，表示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除該計劃外，於報告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於年底或報告期間任何時間，概無存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為訂約方，且本公司董事或與其相關連的實體在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與控股股東訂立的重大合約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概無訂立重大合約，亦無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訂立重大合約。

競爭利益

2016財政年度，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有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亦無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具有或可能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鄭先生及Million Venture(統稱「**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各自的受託人)為受益人就若干不競爭承諾簽立日期為2016年9月30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的詳情已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披露。

董事會報告

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作出年度聲明，確認其已遵守根據上述不競爭契約向本公司作出的不競爭承諾。於報告期內，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代表本公司檢討不競爭契據的合規情況，並信納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士已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文。

管理合約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有關管理及執行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部分重要業務的合約。

酬金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按(其中包括)僱員及行政人員的表現、資歷、所展現能力及市場水平獎勵其僱員及行政人員。薪酬待遇一般包括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

薪酬委員會將每年檢討全體董事的薪酬，確保其足以吸引及留聘幹練的行政人員團隊。各董事的董事袍金須經董事會考慮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後酌情不時檢討。各董事的薪酬待遇乃參考市場條款、資歷、經驗及董事於本集團的職務和職責而釐定。

合規顧問之權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聘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獲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知會，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日期為2016年4月22日之合規顧問協議外，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及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2016財政年度及2015財政年度訂立之重大關聯方交易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所披露的該等重大關聯方交易並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視情況而定)，亦無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任何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6年9月23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33條規定。審核委員會擔當的角色及履行的職責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2016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認為編製該等報表時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董事會報告

獲准許彌償條文

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截至本董事會報告日期止任何時間，概不存在任何以任何董事（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或以其他方式制定）或聯營公司（倘由本公司制定）為受益人的獨准許彌償條文。

聯營公司的定義見香港公司條例第2(1)條。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年內，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之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及13。

企業管治

於整個報告期間，除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其他資料載於本年報第21至29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環保、社會及企業責任

本集團致力支持環境保護，以確保業務發展及可持續性。我們實施綠色辦公室措施，以減低能源及天然資源之消耗。該等措施包括使用節能照明及環保紙、透過關閉閒置的照明、電腦及電器減少能源消耗及以及於任何可行時候使用環保產品。

核數師

於2016年11月，本公司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一項決議案將於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會並不知悉於2016年12月31日之後直至本年報日期有任何須作出披露的重大事件發生。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鄭漢溢

香港，2017年3月20日

致駿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第46頁至第93頁所載駿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在內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根據該等準則，吾等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足夠及能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吾等的專業判斷中，審核本報告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吾等於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處理此等事項及就此形成意見，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於審核時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p>收益及銷售成本的確認</p> <p>由於收益為 貴集團的主要績效指標之一，而收益交易數目龐大(惟各自的價值相對較少)，可能會導致錯報的內在風險，因此吾等識別出收益多報和準確性為關鍵審核事項。此外，由於貨運代理業務的性質，相應銷售成本的確認是另一項審核重點。</p> <p>貴集團主要提供：1)空運貨運代理服務，及2)海運貨運代理服務。空運和海運代理服務的收益在提供服務時確認，其時間通常與承運人的出發日期相同。相應銷售成本的確認與相應收益吻合。</p> <p>茲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就提供以下服務確認的收益：1)空運貨運代理服務為數87,759,000港元，及2)海運貨運代理服務為數97,827,000港元。</p>	<p>吾等就收益及銷售成本的確認採取的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收益及銷售成本的識別過程，並對各項關鍵控制活動進行測試；• 參照歷史趨勢對收益、銷售成本、毛利和毛利率進行分析；及• 通過比較所選交易的細節和金額，以及相關文件中顯示的細節和金額(包括賬簿憑單、銷售和供應商發票以及航空公司運單/提單)，以抽樣基準對細節進行測試。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於審核時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呆壞賬的撥備

由於在評估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時，管理層使用判斷和估計，所以吾等識別出呆壞賬準備為關鍵審核事項。

茲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及17，貴集團根據對貿易債務人的信用記錄進行評估，包括違約或拖延付款、後續結算和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對呆壞賬計提撥備。於2016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賬面值為58,442,000港元，概無作出呆壞賬撥備。

吾等就呆壞賬的撥備採取的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估計呆壞賬準備的情況；
- 檢查源頭文件，包括銷售發票以及航空公司運單／提單），以抽樣基準對應收賬款賬齡分析進行測試；及
- 參照貿易債務人的信用記錄，包括違約或拖延付款、結算記錄、後續結算和賬齡，評估管理層對呆壞賬的撥備是否合理。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當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於審核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於此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及負責管治的人員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並真實兼公允地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為其認為必須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內部控制負責。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負責管治的人員履行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合理鑒證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按照吾等協定的委任條款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鑒證屬高層次鑒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所有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於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時，吾等運用專業判斷，於整個審核過程中抱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此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審核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較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瞭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程度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會計估算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續)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有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吾等總結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吾等需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的審核工作。吾等須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負責管治的人員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吾等於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溝通。

吾等亦向負責管治的人員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吾等的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與負責管治的人員溝通。

吾等從與負責管治的人員溝通的事項中，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有的情況下，吾等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否則吾等會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是陳子偉。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7年3月20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收益	6	220,928	209,316
銷售成本		(168,218)	(165,676)
毛利		52,710	43,640
其他收入	7	7	26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76)	96
行政開支		(35,525)	(27,386)
上市開支		(16,367)	-
融資成本	9	(58)	(46)
除稅前溢利		691	16,330
所得稅開支	10	(3,214)	(2,744)
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11	(2,523)	13,586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523)	13,623
非控股權益		-	(37)
		(2,523)	13,586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港仙)	14	(0.52)	3.0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a)	7,076	4,190
電腦軟件	16(b)	389	362
租金存款	17	5,397	1,575
		12,862	6,127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7	58,442	35,42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7	6,709	17,765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8	–	5
應收關聯方款項	18	–	11,703
可收回稅項		233	19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	27,685	5,556
		93,069	70,64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0	10,881	16,56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	2,540	4,603
應付董事款項	18	–	6,658
應付關聯方款項	18	–	15,505
應付稅項		3,795	747
融資租賃承擔			
— 於一年內到期	21	350	763
		17,566	44,845
流動資產淨值		75,503	25,80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8,365	31,92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 於一年後到期	21	615	232
遞延稅項負債	22	778	613
		1,393	845
		86,972	31,08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6,000	—
儲備		80,972	31,082
權益總額		86,972	31,082

第46至9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7年3月20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鄭漢溢
董事

邱思揚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3)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	1,007	-	9,600	-	5,714	16,321	2	16,32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5,876	-	7,747	13,623	(37)	13,586
收購 Transpeed Hong Kong Limited (「Transpeed Hong Kong」) 的額外權益	3	-	-	-	(38)	(35)	35	-
Janco (BVI)、Marine Elite、 Sunset Edge 及 Wasco Global 註冊成立(附註ii)	1,173	-	-	-	-	1,173	-	1,173
產生自重組(定義見附註2)	(2,183)	-	2,183	-	-	-	-	-
於2015年12月31日	-	-	17,659	-	13,423	31,082	-	31,082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2,523)	(2,523)	-	(2,523)
視作由鄭漢溢先生(「鄭先生」) 注資(附註29(i))	-	-	-	4,658	-	4,658	-	4,658
配售(定義見附註1)發行股份 (附註23(iii))	1,500	60,000	-	-	-	61,500	-	61,500
配售(定義見附註1)發行新股 應佔交易成本	-	(7,745)	-	-	-	(7,745)	-	(7,745)
股份資本化發行(附註23(iv))	4,500	(4,500)	-	-	-	-	-	-
於2016年12月31日	6,000	47,755	17,659	4,658	10,900	86,972	-	86,972

附註：

- (i) 資本儲備包括(i)駿高國際貨運有限公司(其後更名為運高控股有限公司)(「運高控股」)在轉移至駿高物流有限公司(「駿高物流」)前從事香港業務(定義見附註2)所產生的溢利，乃由於其法律上屬於運高控股及為本集團的非可供分派溢利；及(ii)本公司於重組(定義見附註2)後所收購附屬公司股本總額的面值與本公司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
- (ii) 因 Janco (BVI) Group Ltd. (「Janco (BVI)」)、Marine Elite Limited (「Marine Elite」)、Sunset Edge Limited (「Sunset Edge」) 及 Wasco Global Limited (「Wasco Global」) 註冊所產生之合併股本 1,173,000 港元已透過與鄭先生之往來賬戶支付(附註1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691	16,330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及攤銷	2,089	1,343
融資成本	58	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230)	–
利息收入	–	(19)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608	17,700
租金存款增加	(2,984)	(1,072)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23,016)	(4,47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1,071)	(4,122)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	7,157	(8,180)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5,688)	6,95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2,063)	(1,359)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	(14,268)	2,715
經營(所用)所產生現金	(39,325)	8,158
已付香港利得稅	(44)	(1,358)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9,369)	6,800
投資活動		
來自一名前關聯方的還款	11,289	–
關聯方還款	4,859	–
最終控股公司還款	5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電腦軟件	(3,500)	(1,980)
向關聯方墊款	(313)	(77)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	16,500
已收利息	–	19
向一名前關聯方墊款	–	(9)
向最終控股公司墊款	–	(5)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2,340	14,44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61,500	—
股份發行開支	(7,745)	—
向董事還款	(2,000)	(53,814)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1,302)	(1,145)
向關聯方還款	(1,237)	(800)
已付利息	(58)	(46)
償還銀行借款	—	(415)
向Transpeed Hong Kong之少數股東還款	—	(96)
董事墊款	—	34,933
關聯方墊款	—	2,03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9,158	(19,3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2,129	1,903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56	3,653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27,685	5,5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5年11月12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6年10月7日透過配售(「配售」)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223號宏利金融中心A座16樓1608室。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Million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Million Venture」)，該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鄭漢溢先生(「鄭先生」)(本集團控股股東以及本公司董事)全資擁有的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2。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2. 重組及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基準

在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時，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均由鄭先生擁有)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了公司重組(「重組」)，主要涉及以下步驟：

- (i) 於2015年6月30日將香港業務(定義見下文)由運高控股轉移至駿高物流，而繼是次轉移後，運高控股成為投資控股公司(詳情見下文)；
- (ii) 鄭先生註冊成立Janco (BVI)以向JFX Holding Limited(「JFX Holding」)收購三家投資英屬處女群島投資實體，即Marine Elite、Sunset Edge及Wasco Global，以及收購三家營運實體，即駿高物流、駿高物流倉庫及Transpeed Hong Kong，而JFX Holding亦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鄭先生全資擁有；
- (iii) 鄭先生註冊成立Million Venture及本公司(作為Million Venture的全資附屬公司)，以於2015年12月29日收購Janco (BVI)；及
- (iv) 鄭先生於2015年12月31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JFX Holding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包括運高控股。

於2015年12月29日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組及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基準(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當中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財務表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乃按猶如重組完成後集團架構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自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的基準編製。

轉移香港業務

運高控股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由鄭先生透過JFX Holding全資擁有的私營有限公司。於2015年7月1日前，運高控股在香港從事提供空運及海運貨運代理服務，據此在香港處理貨物並以香港為載貨點運載到海外(「香港業務」)，亦作為持有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投資控股公司，該公司在中國從事提供空運及海運貨運代理服務以及若干非經營關聯投資，包括壽險保單及若干結構性外匯遠期合約。香港業務乃通過運高控股的一個獨立個別業務單位經營。

就精簡貨運代理業務的營運而言，於2015年6月29日，運高控股與駿高物流訂立諒解備忘錄，將香港業務及其相關資產和負債由運高控股轉移至駿高物流，而轉移已於2015年6月30日透過簽訂正式業務轉讓協議完成，代價約為15,377,000港元，乃經參考香港業務及其相關資產和負債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而釐定。應付代價已於2015年9月15日轉至JFX Holding的往來賬戶，而同日JFX Holding已免除有關付款。

自2015年7月1日起，運高控股成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後於2015年12月31日透過鄭先生出售JFX Holding而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鄭先生仍擔任JFX Holding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直至彼於2016年2月18日辭任為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組及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基準(續)

應用合併會計法

由於運高控股及駿高物流受鄭先生共同控制，駿高物流已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會計指引第5號」)將轉移香港業務列賬為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猶如轉移已於2015年1月1日完成。

在應用會計指引第5號時，本集團於2015年1月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包括香港業務的資產及負債，猶如其於該日期屬於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亦包括香港業務於2015年6月30日前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猶如轉移已於2015年1月1日完成。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整個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貫徹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對自2016年1月1日開始的本集團財政年度有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主動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變現虧損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¹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有待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及一般對沖會計法新規定以及金融資產減值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本集團相關的主要規定為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基於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可能導致就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並未產生的信貸虧損提早撥備。然而，在董事完成詳細檢討後，才可能對財務影響提供合理估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經頒佈，當中建立了單一綜合模式供個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中有關收益之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個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個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個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個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下之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於2016年，香港會計師公會發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內容有關對履約責任的識別、主事人與代理人代價以及牌照申請指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續)

本公司董事預期將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導致更廣泛的披露。然而，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相關報告期間確認收入的時間及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有限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膳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款項(非當日支付)之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會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預付租賃款項呈列為與自用租契土地及分類業務的租賃土地有關的投資現金流量，其他經營租賃款項現時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款項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以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確認融資租賃安排的一項資產及相關融資租賃負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在分類上的潛在變動，取決於本集團個別或一併表示使用權資產，即在擁有對應相關資產情況下所獲呈列者。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要求，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為數40,937,000港元(誠如附註26所披露)。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因此本集團將會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對應負債，除非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該等租賃符合低值或短期租契。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致上文所述的計量，呈披露變動。然而，在董事完成詳細檢討後，才可能對財務影響出合約。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並未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其他新訂準則及修訂本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論述於各報告期末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服務時所給予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是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移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直接可觀察或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點。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以下各項除外：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以股份為付款基礎之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其計量與公平值之計量存在某些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

此外，就財務匯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概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不包括第一級報價的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所列者，則視為取得控制權：

- 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行使權力影響其回報的能力。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部分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則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本公司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綜合附屬公司，並於本公司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會由本公司取得控制權當日直至本公司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將會就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調整(如需要)，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負債、股本、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合併時悉數抵銷。

共同控制業務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合併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綜合處理。

從控制方的角度看，合併業務的資產淨值按照現有賬面價值綜合。在控制方的權益持續的限制下，於發生共同控制合併時，不確認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的金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者自合併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者為準)的每一個合併業務的業績。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值計量，指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提供服務應收的款項(扣除折讓)。

當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當已達成下文所述本集團各項活動的特定標準，而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則確認收益。

空運及海運貨運代理服務的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通常即承運人的出發日期。

倉儲及其他配套物流服務的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將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參考未償還本金以實際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該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於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資產賬面淨值利率。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融資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乃於租約開始時按公平值或最低租賃款項的現值(以較低者為準)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的相應負債將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款項乃於融資開支與租賃責任扣減之間作出分配，以令負債的餘額維持固定的利率。融資開支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經營租賃款項於租期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均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該日期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須較長時間方可達致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直接應佔借款成本加入為相關資產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達致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付款乃於僱員因提供服務而可享有該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以預計在僱員提供服務時支付的未折現福利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該福利納入資產成本。

在扣除已支付金額後，僱員應計福利(例如工資、薪金及年假)確認為負債。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和。

即期稅項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期內的應課稅溢利計量。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呈報的「除稅前溢利」不同，原因在於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支出項目及從未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以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用於計量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限於有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就動用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來自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的初步確認，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於投資於其附屬公司的權益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暫時差額在可預見將來有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將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以及預期將於可預見將來撥回時，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調低至將不再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可用於收回全部或部分該項資產為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應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的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稅務結果。

年內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當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時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折舊確認乃為使用直線法於其可使用年期內撇銷資產的成本減去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將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會按預期基準入賬。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與自有資產相同的基準於其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折舊。然而，倘無法合理確定將於租賃期末獲得擁有權，則資產會於租期或其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會在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出售或報廢時產生的任何得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電腦軟件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在其預計的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確認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被審閱，如估計發生任何變動則按前臆性基準列賬。

電腦軟件於出售時，或預計使用或出售該物業不會帶來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電腦軟件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於取消確認該資產時在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如有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難以估計單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確定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則公司資產亦可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公司資產將分配至能確定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該稅前貼現率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未經調整其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的賬面值將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得以撥回，則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調高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調高後的賬面值不可超過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尚未確認減值虧損時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工具

當某一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於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中計入或扣除(如適用)。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債務工具於有關期間已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將債務工具於整個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的賬面淨值的利率。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無報價的固定及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最終控股公司／關聯方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列賬(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透過應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確認金額不大則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會評估金融資產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由於在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款項；或
- 借款人有可能將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若干金融資產類別(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資產會按整體基準進行評估，即使其被評估為不會個別減值。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能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歷、組合內超逾各信貸期的延遲付款的數量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項拖欠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的可觀察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的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除貿易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外，所有金融資產賬面值均按減值虧損直接扣除。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即從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的過往已撇銷款項計入撥備賬內。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內確認。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有所減少，而該減少可能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於減值日期撥回的金融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在未有確認減值的情況下而應有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所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本集團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資產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所發行權益工具以扣減直接發行成本後所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於有關期間已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負債於整個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的賬面淨值的利率。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付董事／關聯公司款項及融資租賃承租)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取消確認

本集團僅在從資產取得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在其轉移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內確認。

當本集團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才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4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未能從其他資料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進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估計作出修訂的期間，則在該期間確認，倘修訂同時影響修訂的當前期間及未來期間，則在作出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具有極大風險導致下一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的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

呆壞賬之撥備

本集團呆壞賬之撥備政策乃根據對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特別是已逾期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之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之判斷而作出。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實現需要根據應收賬款的信貸記錄(包括拖欠或延遲付款、貿易應收款項的其後償付及賬齡分析)作出一定程度之判斷。倘本集團客戶之財務狀況轉壞，導致影響其付款能力，則可能會作出撥備。於2016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為58,442,000港元(2015年：35,426,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言定期審閱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所釐定。

具體地，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項下的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空運 — 提供空運貨運代理服務
- (ii) 海運 — 提供海運貨運代理服務
- (iii) 物流 — 提供倉儲及其他配套物流服務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各分部的經營業績作出決策。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定期審閱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之分析。因此，僅呈列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空運 千港元	海運 千港元	物流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87,759	97,827	35,342	—	220,928
分部內銷售	502	6,039	77	(6,618)	—
	88,261	103,866	35,419	(6,618)	220,928
分部業績	12,299	32,961	560	—	45,820
其他收入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76)
行政開支					(28,635)
上市開支					(16,367)
融資成本					(58)
除稅前溢利					6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空運 千港元	海運 千港元	物流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101,947	87,907	19,462	–	209,316
分部內銷售	1,033	3,392	77	(4,502)	–
	102,980	91,299	19,539	(4,502)	209,316
分部業績	11,682	21,316	3,891	–	36,889
其他收入					26
其他收益及虧損					96
行政開支					(20,635)
融資成本					(46)
除稅前溢利					16,330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主要指各分部未經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若干行政開支、上市開支及融資成本而賺取的除稅前溢利，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的措施。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僅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個別佔本集團收益逾10%的客戶收益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客戶A — 所有分部產生的收益	31,608	35,778

7. 其他收入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	19
其他	7	7
	7	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06)	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230	–
	(76)	96

9. 融資成本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的利息開支：		
融資租賃承擔	54	46
透支	4	–
	58	46

10. 所得稅開支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2,864	2,42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85	–
遞延稅項(附註22)	165	315
	3,214	2,744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691	16,330
按16.5%的香港利得稅率徵稅	114	2,694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874	2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85	–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73	24
動用過往確認稅項虧損	–	–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	(212)	(2)
稅項寬免	(20)	(40)
其他	–	49
年內所得稅開支	3,214	2,7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年內(虧損)溢利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薪酬(附註12)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津貼	4,631	2,47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8,258	20,259
	1,112	950
員工成本總額	34,001	23,683
核數師酬金	1,400	300
折舊及攤銷	2,089	1,343

12.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a) 執行董事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的年內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附註iii)	退休福利計劃		總計 千港元
				供款 千港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鄭先生(附註i)	-	675	200	16		891
陳國威先生(附註ii)	-	396	776	18		1,190
羅偉華先生(附註ii)	-	528	189	18		735
邱思揚先生(附註ii)	-	756	906	18		1,680
總計	-	2,355	2,071	70		4,4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a) 執行董事(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附註iii)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鄭先生(附註i)	-	175	50	9	234
陳國威先生(附註ii)	-	360	832	18	1,210
羅偉華先生(附註ii)	-	492	123	18	633
邱思揚先生(附註ii)	-	358	30	9	397
總計	-	1,385	1,035	54	2,474

附註：

- (i) 鄭先生於2015年11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
- (ii) 陳國威先生、羅偉華先生及邱思揚先生已於2016年4月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酌情花紅根據各人表現決定。

以下所示執行董事之酬金是為其與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管理相關之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永禧先生(附註)	45	-	-	-	45
黃依律先生(附註)	45	-	-	-	45
陸建廷先生(附註)	45	-	-	-	45
總計	135	-	-	-	135

附註：

- (i)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委任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蕭永禧先生、黃依律先生及陸建廷先生於2016年9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劉智傑先生於2017年3月1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以上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是其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之服務。

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進行在各年內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的安排。

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支付酬金，作為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任賠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五名最高薪僱員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本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本公司三名(2015年：兩名)執行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2(a))。其餘兩名(2015年：三名)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的最高薪僱員的酬金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774	1,093
酌情花紅	763	87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5	52
	1,572	2,019

彼等各自的酬金不超過1,000,000港元。

於各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任賠償。

14.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分別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2,523,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13,623,000港元計量。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約為485,246,000股(2015：450,000,000股)，乃假設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定義見附註23(iv))已於2015年1月1日進行。

由於並無已發行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各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15. 股息

本公司概無於各年度向普通股股東派發或建議派發股息，自報告期末概無建議派發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電腦軟件

(a)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	1,147	4,759	1,914	5,846	13,666
添置	-	1,012	808	-	1,820
於2015年12月31日	1,147	5,771	2,722	5,846	15,486
添置	-	997	2,345	1,502	4,844
出售	-	-	-	(407)	(407)
於2016年12月31日	1,147	6,768	5,067	6,941	19,923
折舊					
於2015年1月1日	1,119	4,037	1,819	3,077	10,052
年內撥備	6	381	99	758	1,244
於2015年12月31日	1,125	4,418	1,918	3,835	11,296
年內撥備	6	535	508	909	1,958
出售時撇銷	-	-	-	(407)	(407)
於2016年12月31日	1,131	4,953	2,426	4,337	12,847
賬面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16	1,815	2,641	2,604	7,076
於2015年12月31日	22	1,353	804	2,011	4,190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以下年率折舊：

租賃裝修	按租期或20%（以較短者為準）
辦公室設備	20%
傢俬及裝置	20%
汽車	20%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汽車以融資租賃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電腦軟件(續)

(b) 電腦軟件

	千港元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	394
添置	160
於2015年12月31日	554
添置	158
於2016年12月31日	712
攤銷	
於2015年1月1日	93
年內撥備	99
於2015年12月31日	192
年內撥備	131
於2016年12月31日	323
賬面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389
於2015年12月31日	362

上述電腦軟件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5年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58,442	35,426
應收JFX Holding款項(附註)	–	11,289
租金存款	6,218	3,234
其他預付款項及按金	5,888	4,817
總計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0,548	54,766
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58,442	35,426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6,709	17,765
非流動資產	65,151	53,191
租金存款	5,397	1,575
	70,548	54,766

附註：於2015年12月31日的結餘為非貿易性質，主要為向JFX Holdings(鄭先生於過往年度控制的前關聯方)作出的墊款。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按需要償還，並在2016年3月悉數結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給予其客戶15至90天(2015年:15至90天)的信貸期。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乃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6,059	16,864
31至60天	14,672	14,259
61至90天	7,891	3,051
90天以上	19,820	1,252
	58,442	35,426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以下關聯方的應收款項:

關聯方名稱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Frigh Concept Lanka (Private) Limited (「Freight Concept Lanka」)(附註)	—	169

附註: 於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1月10日期間, 鄭先生持有Frigh Concept Lanka的40%股權。於2015年11月11日, 鄭先生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Frigh Concept Lanka的全部股權, 但保留彼於Frigh Concept Lanka的董事職務, 直至2016年2月25日為止。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 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界定客戶的信貸額。於2016年12月31日,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中的59%或34,655,000港元(2015年:94%或33,341,000港元)為未逾期及未減值, 乃由於經參考應收賬款的信貸記錄(包括拖欠或延遲付款、貿易應收款項的其後償付及賬齡分析)後, 其擁有良好的信貸質素。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賬面總值分別約為23,787,000港元(2015年:2,085,000港元)的應收賬款, 乃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及其後償付認為該等結餘可收回而未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31至60天	528	246
61至90天	3,439	611
90天以上	19,820	1,228
	23,787	2,085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美元(「美元」)	19,178	16,354
人民幣(「人民幣」)	21	5
歐元(「歐元」)	10	—

18. 應收(應付)最終控股公司／關聯方／董事款項

	2015年 千港元
<i>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i>	
Million Venture	5
<i>應收關聯方款項</i>	
Janco Logistics Asia Limited (其後改稱為JLA Logistics Limited)(附註)	4,546
運高控股*(附註)	7,157
	11,703
<i>應付董事款項</i>	
鄭先生	6,658
<i>應付關聯方款項</i>	
飛迅達物流有限公司(「飛迅達」)(附註)	15,505

結餘性質為非貿易、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2015年12月31日結餘，尤其應付董事款項分別2,000,000港元及4,658,000港元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現金及資本化償付。詳情載於附註29(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應收(應付)最終控股公司／關聯方／董事款項(續)

附註：該等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前受鄭先生共同控制。基於鄭先生於該等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該等公司由2015年12月31日至2016年2月18日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為運高控股代表駿高物流向本集團客戶收取的貿易應收款項。

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2016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且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年利率介乎0.01%至0.25% (2015年：0.01% to 0.25%)。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美元	5,125	2,343
人民幣	97	8

20.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881	16,569
應計費用及收取客戶墊款	2,540	4,603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總額	13,421	21,172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為15至30天。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0至30天	6,563	12,394
31至60天	1,647	2,997
61至90天	315	371
90天以上	2,356	807
	10,881	16,5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續)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應付以下關聯方的應付款項：

關聯方名稱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飛迅達(附註18)	—	894
Freight Concept Lanka(附註17)	—	5
	—	899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貿易應付款項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美元	4,487	3,624
人民幣	26	9
歐元	47	97
日元(「日元」)	14	—
孟加拉塔卡(「孟加拉塔卡」)	—	841
英鎊(「英鎊」)	—	166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若干銀行已作出涵蓋本集團向其主要供應商付款的履約擔保。

21. 融資租賃承擔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為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負債	350	763
非流動負債	615	232
	965	995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用其汽車。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期為期三至四年(2015年：三年)且所有融資租賃承擔相關的利率乃於各合約日期按年利率介乎3.28%至5.50%(2015年：3.28%至4.95%)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融資租賃承擔(續)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下的應付款項：				
一年內	383	780	350	763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383	233	365	232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255	–	250	–
	1,021	1,013	965	995
減：未來財務費用	(56)	(18)		
租賃承擔現值	965	995		
減：十二個月內結算的到期款項 (於流動負債項下顯示)			(350)	(763)
十二個月後結算的到期款項			615	232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以出租人的租賃資產業權作擔保。融資租賃承擔均以港幣計值，即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

22.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	298
於損益扣除(附註10)	315
於2015年12月31日	613
於損益扣除(附註10)	165
於2016年12月31日	778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為1,801,000港元(2015年：146,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的不可預測性，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稅項虧損可能無限期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股本

本集團於2015年1月1日的已發行股本指JFX Holding所認購駿高物流倉庫及Transpeed Hong Kong的股本總額分別1,000,000港元及7,000港元。

於2015年5月21日，JFX Holding向兩名非控股股東收購Transpeed Hong Kong的30%股權，代價為3,000港元。自此，Transpeed Hong Kong為本公司全資擁有。

鄭先生(作為JFX Holding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分別於2015年5月7日、2015年4月28日及2015年5月12日註冊成立三間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即Marine Elite、Sunset Edge及Wasco Global，透過配發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以持有駿高物流、駿高物流倉庫及Transpeed Hong Kong的投資。

Janco (BVI)亦於2015年11月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擁有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法定股份。於其註冊成立後，鄭先生已獲配發及發行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繳足股份。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及考慮到Janco (BVI)收購Marine Elite、Sunset Edge及Wasco Global，Janco (BVI)於2015年12月29日按JFX Holding指示向鄭先生配發及發行合共9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入賬列為繳足普通股。

本公司自2015年11月12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5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詳情如下：

	普通股數目	金額 港元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5年11月12日(註冊成立日期)及2015年12月31日(附註i)	38,000,000	380,000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ii)	1,462,000,000	14,620,000
於2016年12月31日	1,500,000,000	15,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5年11月12日(註冊成立日期)發行股份(附註i)	1	—
於2015年12月29日向Million Venture發行股份(附註i)	99	—
於2015年12月31日(附註i)	100	1
配售中發行新股份(附註iii)	150,000,000	1,500,000
資本化發行(附註iv)	449,999,900	4,499,999
於2016年12月31日	600,000,000	6,000,000
餘額以千港元計		6,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股本(續)

附註：

- (i) 本公司於2015年11月1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擁有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法定股份。於其註明成立後，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一名提名認購人，其後轉讓予Million Venture。該等股份已由Million Venture於2016年3月9日支付。

於2015年12月29日，本公司向鄭先生收購Janco (BVI)的全部股權，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而本公司已向Million Venture配發及發行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入賬列為繳足普通股作為代價。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已發行股本指本公司股本中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ii)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Million Venture於2016年9月23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透過增設額外1,4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股份，所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iii) 於2016年10月7日，本公司以0.41港元之價格以配售方式發行15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同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所得款項為1,500,000港元，相當於本公司股份面值，計入本公司股本。其餘所得款項60,000,000港元，在扣除發行開支前，已記入股份溢價賬。

- (iv)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Million Venture於2016年9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股份配售錄得進賬後，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4,499,999港元的進賬金額撥充資本，方法為動用該等款項按面值全數繳足合共449,999,900股股份，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按面值向本公司唯一股東配發及發行(「資本化發行」)，所有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資本化發行於2016年10月7日完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其將能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債務及股本結餘優化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比較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現金淨額，其中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扣除於附註18及21所披露的應付董事／關聯方款項及融資租賃承擔)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審閱的一部分，本集團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各級資本的相關風險。根據本集團管理層的建議，本公司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25. 金融工具

25a. 金融工具類別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801	64,412
金融負債		
已攤銷成本	10,881	38,732
融資租賃承擔	965	995
	11,846	39,7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金融工具(續)

25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最終控股公司／關聯方／董事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及融資租賃承擔。

有關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涉及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採取妥善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集團與若干貿易客戶及供應商訂立的交易以美元、人民幣、歐元、日元、孟加拉塔卡及英鎊計值，而該等外幣使本集團面臨因匯率變動而產生的市場風險。

管理層密切監控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任何重大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上述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美元	24,303	18,697	(4,487)	(3,624)
人民幣	118	13	(26)	(9)
歐元	10	—	(47)	(97)
日元	—	—	(14)	—
孟加拉塔卡	—	—	—	(841)
英鎊	—	—	—	(166)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美元與港元之間的波動性風險有限，而本集團認為現階段風險為極微。因此，概無就有關貨幣風險呈列敏感度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金融工具(續)

25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貨幣風險(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對港元兌人民幣、歐元、日元、孟加拉塔卡及英鎊匯率上升或下降5%的敏感度。該比例為管理層評估合理可能的匯率變動時所用的敏感度比率。敏感度分析於年末按5%的外幣匯率變動調整其換算。以下正/負數顯示倘人民幣、歐元、日元、孟加拉塔卡及英鎊兌港元升值5%而導致2015年除稅後溢利減少/增加或2016年除稅後虧損增加/減少。倘人民幣、歐元、日元、孟加拉塔卡及英鎊兌港元貶值5%，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將會受到相同而效果相反的影響。

	除稅後虧損增加(減少)/ 除稅後溢利減少(增加)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人民幣影響	(4)	—
歐元影響	2	4
日元影響	1	—
孟加拉塔卡影響	—	35
英鎊影響	—	7

利率風險

如附註21所載，本集團就其融資租賃承擔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如附註19所載，本集團亦就其浮息銀行結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會持續監控利率風險，並將考慮對沖任何重大利率風險。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因到期日短而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有限，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金融工具(續)

25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及財務擔保而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的最高信貸風險來自：

-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及
- 附註29及31所載與本集團所發出財務擔保有關之或有負債金額。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金額作出適當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顯著降低。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存在集中信貸風險，乃因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有17%(2015年：26%)及69%(2015年：42%)乃分別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經考慮該等客戶的過往償付記錄、信貸質素及財務狀況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應收該等客戶的款項的信貸風險極小。

於2015年12月31日，經考慮運高控股及飛迅達的信貸質素及財務狀況後，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與本集作出的財務擔保有關的或然負債所產生的信貸風險極小。有關財務擔保已於2016年4月解除。

本集團就存放在多間高信貸評級銀行的流動資金面對集中信貸風險。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對手方乃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金融工具(續)

25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本公司董事認為適當的水平，以便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就其未來營運需求將具足夠營運資金。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該表根據本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同時呈列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列表

	加權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1個月 千港元	少於1個月至 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1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 2016年 12月31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201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10,881	-	-	-	10,881	10,881
融資租賃承擔	2.2	32	64	287	638	1,021	965
		10,913	64	287	638	11,902	11,846

	加權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1個月 千港元	1個月至 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1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 2015年 12月31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201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16,569	-	-	-	16,569	16,569
應付董事款項	-	6,658	-	-	-	6,658	6,658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5,505	-	-	-	15,505	15,505
融資租賃承擔	1.5	99	124	557	233	1,013	995
財務擔保合約(附註)	-	17,000	-	-	-	17,000	-
		55,831	124	557	233	56,745	39,727

附註：上述計入財務擔保責任的金額為本集團在擔保交易對手申索有關金額的情況下根據完全擔保金額安排可能被追結清的最高金額。有關擔保其後已於2016年4月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金融工具(續)

25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列賬為攤銷成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乃由於該等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日屬短期。

26. 經營租賃承擔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已根據經營租約就倉庫及辦公室場所作出最低租賃付款19,488,000港元(2015年：10,075,000港元)並於損益中確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下列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履行承擔：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9,305	6,222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1,632	8,212
	40,937	14,434

於2015年12月31日，受鄭先生控制的本集團關聯方已代表本集團訂立四份經營租約。該等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5,30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127
	—	6,433

租賃乃按介乎一至三年(2015年：兩至三年)期限協商及於租賃期內為固定租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身處香港的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上述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存放於受託人控制的基金中。本集團按每月1,500港元或有關工資成本的5%（以較低者為準）向強積金計劃供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損益中扣除的成本總額1,182,000港元（2015年：1,004,000港元）指本集團向上述計劃支付或應付的供款。於2016年12月31日，就相應報告期間到期的供款285,000港元（2015年：170,000港元）尚未向有關計劃繳付。

於各報告期末，概無因僱員於本集團供款的權益全數歸屬前退出計劃而產生的放棄供款，可供本集團於未來年度減低應付供款。

28. 本公司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日期為2016年9月23日的書面決議案，購股權計劃（「計劃」）已獲批准及有條件採納。設立計劃的目的是為本公司董事及合資格人士的貢獻提供獎勵或回報，並將於2026年9月22日屆滿。根據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向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於2016年10月7日成功上市後，採納計劃成為無條件。

授出的購股權必須在授予日期後21天內接納。根據計劃可授予的購股權的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在任何時間已發行股本的30%。根據計劃可授予購股權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可授予任何人士的購股權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在該12個月期間最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除非本公司股東已按照上市規則取得批准。

購股權可於本公司董事所釐定之期間（包括於可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如有））行使購股權，該期限自發行有關購股權起計不超過十年。於接納該購股權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予的代價。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且不得低於以下的較高者：(i)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 本公司股份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本公司股份面值。

於2016年12月31日及直至批准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並無購股權獲授出、屆滿、失效或行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關聯方披露

(i) 交易

除其他附註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關聯方	交易性質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飛迅達	運輸及代理收入	2,745	18,981
	運輸及代理費用	(332)	(2,286)
		2,413	16,695
Freight Concept Lanka	運輸及代理收入	235	1,144
	運輸及代理費用	(24)	(47)
		211	1,097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鄭先生(本集團控股股東及本公司董事)金額為4,658,000港元，透過將本公司其他儲備賬中相同金額撥充資本為視作注資結算。

(ii) 結餘

有關與關聯方的結餘詳情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附註17、18及20。

(iii) 就銀行融資抵押資產及擔保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獲得一間銀行的一般銀行融資，乃由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鄭先生作出的個人擔保；
- (ii) 鄭先生持有的物業；及
- (iii) 運高控股及飛迅達發出的企業擔保。

上述由運高控股及飛迅達提供之擔保已於2016年4月解除，由鄭先生提供之擔保以及以其物業作出的抵押已於上市完成後解除並以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取代。

於2015年12月31日，駿高物流已向一間銀行作出企業擔保以為運高控股及飛迅達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17,000,000港元提供抵押。於2015年12月31日，運高控股及飛迅達已分別動用銀行融資1,579,000港元及473,000港元。該企業擔保已於2016年4月隨後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關聯方披露(續)

(iv) 主要管理人員的補償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袍金	135	—
薪金及其他津貼	2,355	1,385
酌情花紅	2,071	1,03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0	54
	4,631	2,474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乃經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30. 重大非現金交易

就租賃開始時資本總值為1,272,000港元(扣除出售汽車的貿易值230,000港元(2015年:零港元)的汽車融資租賃安排已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鄭先生(本集團控股股東及本公司董事)金額為4,658,000港元,透過將本公司其他儲備賬中相同金額撥充資本為視作注資結算。

31. 或然負債

如附註29所載,於2015年12月31日,駿高物流已向一間銀行作出企業擔保以為運高控股及飛迅達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17,000,000港元提供抵押。於2015年12月31日,運高控股及飛迅達已分別動用銀行融資1,579,000港元及473,000港元。該企業擔保已於2016年4月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集團於以下日期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2016年	2015年	
Janco (BV)*	英屬處女群島 2015年11月5日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Marine Elite	英屬處女群島 2015年5月7日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Sunset Edge	英屬處女群島 2015年4月28日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Wasco Global	英屬處女群島 2015年5月12日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駿高物流	香港 2015年6月23日	香港	500,000港元 (2015年： 1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空運及海運 貨運代理服務
駿高物流倉庫	香港 2005年3月21日	香港	1,0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倉儲及配套 物流服務
Transpeed Hong Kong	香港 2012年12月21日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空運貨運 代理服務
駿高速運有限公司 (前稱FC Global Logistics Limited)	香港 2016年2月25日	香港	10,000港元	100%	N/A	不活躍

*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附屬公司於本年末或本年內任何時間均無任何已發行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 成本(附註i)	1	1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 視作注資(附註ii)	42,394	—
	42,395	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5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163	—
	1,218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1,177	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000	—
儲備	35,177	1
	41,177	1

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5年11月12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	—
產生自重組	—	1	—	—	1
於2015年12月31日	—	1	—	—	1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17,237)	(17,237)
視作由鄭先生注資(附註29(i))	—	—	4,658	—	4,658
配售發行股份(附註23(iii))	60,000	—	—	—	60,000
配售發行新股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7,745)	—	—	—	(7,745)
資本化發行(附註23(iv))	(4,500)	—	—	—	(4,500)
於2016年12月31日	47,755	1	4,658	(17,237)	35,177

附註：

- (i) 1,000港元的款項指本公司收購的Janco(BVI)100美元股本之面值與本公司按0.99港元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 (ii) 42,394,000港元的款項指向Janco(BVI)授出的貸款，該款項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已資本化為一間附屬公司之部分權益。

財務概要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4 年 千港元	2015 年 千港元	2016 年 千港元
收益	178,938	209,316	220,928
除稅前溢利	11,119	16,330	691
所得稅開支	(1,840)	(2,744)	(3,214)
年內溢利(虧損)	9,279	13,586	(2,523)
以下各方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9,251	13,623	(2,523)
非控股權益	28	(37)	-
	9,279	13,586	(2,523)

	截至 12 月 31 日		
	2014 年 千港元	2015 年 千港元	2016 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73,622	76,772	105,931
負債總額	(57,299)	(45,690)	(18,959)
	16,323	31,082	86,972
以下各方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16,321	31,082	86,972
非控股權益	2	-	-
	16,323	31,082	86,972

附註：因本公司於 2016 年 10 月 7 日新上市，且由本公司呈列本集團 2014 年之前之財務概要並不可行，故呈列三年財務概要。